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馬靖喬
電話：06-2991111#8664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gao6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017567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175674AA0C_ATTACH1.pdf、0175674AA0C_ATTACH2.pdf、0175674AA0C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」部分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工作規則之部分條文業經本府勞工局108年1月28日臺南市勞條字第1080160646號函核備在案，爰請貴機關學校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，將函附之工作規則於工作場所內公告並印發各所屬約用人員周知。
- 三、檢附旨揭修正之工作規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（含附件）

電文
2019/02/01
12:32:10
交換章